**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甲乙双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 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后附产品清单及参数)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铜川市妇幼保健院。

(二) 交 货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完成。

（三）质保期：质保期3年。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 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制造、包装、生产、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原厂生产，符合采购技术需求，运输及安装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最终完成产品的供货。

**六、质量保证**

质保期3年.（如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内提供24小时服务，质保期间项目所含内容的一切质量问题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产品按采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供应商还应为项目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保证采购人在后续产品使用过程中能够获得更好的使用体验。

**七、包装和储存**

(一)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 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八、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 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终验：所 有货物(产品)完毕交货，对采购人进行总体培训，由成交单位提请采购人组织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依据及标准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2）产品说明书或相关技术资料。（3）招标文件。（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5）合同货物清单。（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等。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九、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质保期 ： 。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技术与服务**

( 一 )技术资料

1、产品/设备合格证；

2、产品/设备技术参数；

3、产品/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 **一、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三)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四)部分产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但产品供应费、运输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乙方在提供产品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 二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 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采购人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 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见 证 方 |
| 采购人全称：(公章) | 成交供应商全称：(公章) | (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 (签字或盖章）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账号： |  |
| 2025年 月 日 | | 2025年 月 日 |

**设备清单：**